

有關動物福利事宜

就九龍城區議會關注有關動物福利政策及相關條例一事，政府的回應如下：

我們十分重視保障動物福利，已經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按照《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行為。香港警務處（警方）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獸醫組織合作推行「動物守護計劃」，配合警方在全港 22 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到，政府會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當中包括研究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在參考了海外的做法及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漁護署將於今年下半年就初步建議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計劃於 2019 年就詳細建議諮詢公眾。儘管現時《條例》的最高罰則比海外地方為高，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檢討《條例》下最高罰則的水平。

此外，政府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停車及報警的責任。漁護署會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制定立法建議。我們計劃於 2018 至 19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8 年 5 月